

婚姻仅存续16个月

律师助当事人追回24.75万元彩礼

“结婚不是卖女儿，彩礼也不该是‘创收项目’。”彩礼本是婚恋中传递心意的习俗，却在部分纠纷中沦为矛盾焦点。当婚姻仅存续16个月且无子女，男方支付的高额彩礼能否追回？尊而光律师事务所李伟律师凭借专业辩护，成功为当事人扭转局面，将返还金额从一审的16万元提升至24.75万元，充分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【基本案情】

男女双方通过相亲结识并缔结婚姻，男方婚前向女方支付彩礼20万元、三金2万元、改口费2万元等财物。然而，女方及家人在多次索取财物后，女方母亲突然通过短信通知男方“两人不合适，该走什么程序就走”，明确表示不愿继续维系婚姻关系。男方意识到这段婚姻带有明显利益索取性质，为及时止损，委托李伟律师提起离婚诉讼，要求女方返还相应彩礼及财物。

诉讼过程中，女方辩称自己始终努力维护家庭和谐，提交监控截图、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主张双方存在长期同居事实，同时声称婚内为家庭共同生活及婚房软装向父母借款花费数十万元，以此拒绝全额返还彩礼。一审法院判决女方返还16万元彩礼，还支持女方分割男方诉讼期间的公积金、养老保险，对婚房相关损失未作处理。

【裁判结果】

李伟律师发现一审判决存在关键事实认定漏洞，建议男方提起上诉。二审中，李伟律师围绕核心争议点展开有力辩护，逐一驳斥女方的不实主张，最终促成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：

1. 双方自愿离婚。
2. 案涉房屋由女方居住使用，办理房产证后归其所有，

房屋按揭贷款由女方自行偿还。

3. 女方于调解协议签字之日起三日内，向男方一次性支付财产补偿款24.75万元。

4. 若女方逾期支付上述补偿款，需按24.75万元的20%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5. 双方无其他夫妻共同财产及共同债权债务，各自名下财产归各自所有，其他问题互不追究。

该调解结果的作出，核心基于以下考量：

1. 双方均同意离婚，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无和好可能。

2. 结合彩礼、三金、礼金的实际支付金额，婚姻存续仅16个月且双方对共同生活事实存在争议，未形成稳定的家庭共同生活状态。

3. 女方主张彩礼用于装修但未提供充分完整的证据链，且其所述婚内借款未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。

4. 综合房屋归属、贷款偿还、债务承担等整体权益分配，秉持公平原则平衡双方利益，最终达成一次性补偿方案。

【律师解答】

彩礼返还的法定情形与司法实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“婚姻家庭编”司法解释相关规定，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，符合以下情形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：

1.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
2.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。

3.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。

本案中，双方虽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但婚姻存续仅16个月，且女方主动提出终止婚姻，结合女方存在明显财物索取行为，符合“确未共同生活”的实质认定标准，为彩礼返还提供了核心法律依据。

同居事实的举证责任与证据效力认定

司法实践中，主张“长期同居”以对抗彩礼返还的，举证责任由提出该主张的一方承担。本案中，女方提交的监控截图仅能证明其在男方住所出现过，无法体现“持续共同生活”的核心特征，且无其他有效证据佐证，因此该主张未被法院采信。李伟律师指出，此类证据需形成完整链条，能够证明双方存在稳定、持续的共同居住状态，单纯的“在场记录”不足以达到举证目的。

二审改判的关键：抓住一审漏洞，强化证据博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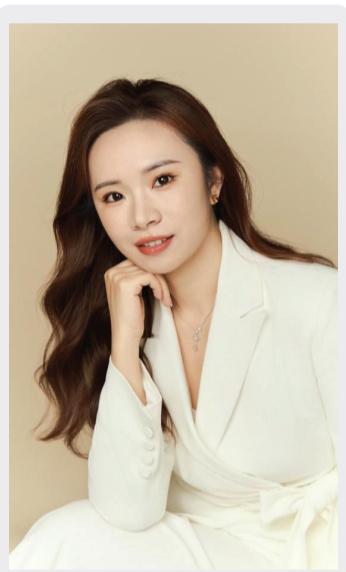
一审判决未充分考量婚姻存续时长、女方索取财物的事实以及婚房贬值、女方实际控制房屋收租等实际情况。

李伟律师在二审中重点提出：

1. 驳斥女方虚假支出主张，指出其未能提供借款凭证、真实消费票据等证据证明婚内大额支出，相关辩解无事实依据。

2. 明确婚房处置的最优方案，测算得出“争取现金补偿优于争夺房屋所有权”的结论，避免男方承担房屋贬值、后续还贷及过户等风险。

3. 提交女方母亲短信记录等关键证据，还原女方以婚姻



李伟 尊而光律师事务所杭州区域负责人、资深律师

执业以来，专注婚家/刑事类纠纷处理，凭借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、严谨的办案思路和强烈的责任意识，成功为众多当事人化解纠纷、挽回损失，以专业能力赢得当事人的高度认可与信赖。

为目的索取财物的本质，最终说服法院采纳辩护意见。

婚恋纠纷中的止损原则与维权建议

李伟律师提醒，面对以利益为导向的婚姻纠纷，及时止损是关键原则。发现对方存在明显索取行为或婚姻无法维系时，应尽早通过法律途径维权，避免拖延导致沉没成本增加。同时，需注意留存彩礼支付凭证、沟通记录、消费票据等相关证据，为维权提供有力支撑。若对一审判决不服，切勿轻易放弃，二审是纠正错误判决、争取合理权益的重要途径。